# JAN232018_01D7101 · L-1A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

关于 USAA-M-A-F- 案 日期：2018年1月23日

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申请：表格 I-129，非移民工作者申请

申请人自称是一家“ 适应性武术 ”企业，寻求根据 L-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，延长受益人作为其新办公室首席执行官的临时雇佣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第 101(a)(15)(L) 条，8 U.S.C. § 1101(a)(15)(L)。L-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（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）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，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。

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。此事现由本院审理。经审查，本院将简易驳回上诉。

受理上诉的官员，在相关当事人未能具体指明上诉所涉的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时，应简易驳回任何上诉。8 C.F.R. § 103.3(a)(1)(v)。

为支持上诉，申请人提供了一份一页的陈述。然而，该陈述并未具体指明被上诉决定中的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。相反，它泛泛陈述了有关受益人的情况，并笼统地认为审理主任否决申请有误。

在Form 1-2908《上诉或动议通知》上，申请人表示将在2017年9月6日提交日起30天内提交书面论证意见或补充证据。然而，截至目前，我们尚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任何进一步材料。由于申请人未指出审理主任下述决定中具体、错误的关于法律或事实的结论，上诉必须被简易驳回。

裁定：依据 8 C.F.R. § 103.3(a)(1)(v)，上诉简易驳回。

引用为 Matter of USAA-M-A-F-，ID# 998260（AAO 2018年1月23日）